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現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樓201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遭撤回。

2026年4月29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一般授權 .....	4
3.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 .....	5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	8
5. 股東週年大會 .....	12
6. 推薦建議 .....	12
7. 責任聲明 .....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3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	16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樓2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內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細則，經股東以決議案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釋義

---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育彬(主席)  
王健(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溫引珩  
張曉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君豪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中國政協)  
委員、銅紫荊星章，比利時官佐勳銜  
梁聯昌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6樓B室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17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a)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多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在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重續，否則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提供董事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續此等授權的決議案。

#### (a)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d)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發行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此外，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提高發行授權之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11,536,850股。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342,307,370股股份。

#### (b) 購回授權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購回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71,153,685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3.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最高限額。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均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皆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之數目時所必需）任何希望退任但並不願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餘輪席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獲上次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而獲委任之董事，則不應計入輪席退任董事之列或輪席退任董事人數。

張曉莉女士於2025年12月8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王健先生及李君豪先生（「李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王健先生、張曉莉女士及李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及第B.3.4條有關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 (a) 確認獨立性

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彼及彼之直系家屬概無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旗下董事及管理層有任何關係而將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因此，本公司認為，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 (b) 推薦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

#### (i) 挑選董事程序及李先生的特質

董事會負責於股東大會上推薦董事供股東進行重選，並將有關篩選及評估程序委託予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的合資格董事候選人並推薦給董事會。

於評估要提名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主要考慮：(i) 多元性；(ii) 品德及誠信；(iii) 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iv) 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v) 對提升股東價值的承諾；及(vi) 對獨立性規定的履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然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董事會繼而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於2026年3月26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李先生已於考慮其提名時放棄投票）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的地位顯赫，其專長及豐富經驗對本集團的未來的發展及策略具相關性。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銀行、企業財務、投資及會計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有助為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及資金管理活動方面提高價值並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李先生在其行業和領域獲得卓越成就，能夠為本公司貢獻優秀而寶貴的指引，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經考慮獨立性確認函以及李先生作出本文所述的貢獻後，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 (ii) 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李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七項或以上的董事職務。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李先生的技能及經驗**

李先生曾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在中國及香港擔任多項公職，彼為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中國政協）委員。其傑出的財務背景及在眾多公共機構及上市公司的任職，以及彼於不同的機構中出任會員或諮詢角色，使彼能夠有效地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並提供全面的觀點。

### **(iv) 對董事會多元性的貢獻**

本公司從廣泛層面考慮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期，同時亦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如上文所述，李先生擁有多元化的技能、背景、經驗及見解，對推動本公司在不斷演變的競爭環境向前邁進至關重要。彼為董事會帶來宏觀思維，為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 **(v) 服務年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在任已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李先生，並認為彼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以獲股東批准。

李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有關彼連任的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李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彼及彼之直系家屬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集團內並沒有擔任管理層任何角色及明確表現出獨立判斷的勤勉及積極性，以及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沒有資料顯示其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信納，鑒於李先生多年來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及意見，董事會對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均十分滿意。李先生於財務及投資領域的技能及經驗，有助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各方面達致平衡。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李先生作出獨立性的判斷。本公司認為李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有關重選王健先生、張曉莉女士及李先生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提呈。

####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為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保持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更換核數師的需要。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及不會尋求重新委聘。

經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在畢馬威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該委任之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退任之核數師需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因此，畢馬威並無作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更換核數師所考慮的因素

在考慮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就委任德勤一事進行獨立且客觀的評估程序，並確信德勤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執行高質量審計所需之條件（涵蓋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等各方面）。

---

## 董事會函件

---

審核委員會經推介參與了對本公司核數師甄選及委任標準的審議。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規模；(ii)德勤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於市場的聲譽；(iv)其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擬定審計團隊的規模和結構；(vi)其審計方案及審核費用；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相關指引後，審核委員會推薦德勤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在得出上述結論時，特別考慮了以下因素：

### (1) 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德勤的背景資料，並注意到該行為一家跨國專業服務供應商，被視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及向德勤索取了該行過往為與本公司規模相若且同屬同一行業的企業進行審計的經驗資料。德勤憑藉其作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資歷，以及在審計香港大型國有企業及其他上市公司方面的往績，已證明其專業能力，並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特別豐富的審計經驗。德勤亦在其審計服務建議書中向本公司提供了詳細的概要，顯示其對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近期發展，以及本集團所面臨的挑戰、機遇及風險有全面的了解。審核委員會確信德勤具備執行高質素審計的能力。

### (2) 獨立性及客觀性

德勤已確認，並無任何影響其接受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委任決定的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德勤的內部獨立性政策及監控措施、審計項目團隊成員的獨立性及監察措施、合夥人及其他團隊成員的輪換要求，以及德勤為避免利益衝突所採取的措施等。審核委員會確信並無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德勤的獨立性，並認為德勤在執業資格、專業能力、獨立性及誠信方面均符合相關監管要求。

### (3) 資源及能力

根據德勤的審計服務建議書，該行將指派一個約由9名成員組成的審計項目團隊，其中包括一名擁有超過25年審計經驗的項目合夥人、一名擁有超過14年審計經驗的高級審計經理，以及一名擁有超過7年審計經驗的審計經理，負責執行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項目合夥人、高級審計經理及審計經理的履歷及彼等持有的專業資格，並確認該審計項目團隊由足夠數量的成員組成，且具備審計所需之知識、技能及其他能力的適當組合。

---

## 董事會函件

---

### (4) 審計方案及審計費用

審核委員會已取得德勤提供的審計策略，其中載明：(i)各審計階段(即規劃、執行及報告)所需耗費的時間；(ii)審計項目團隊的組成；以及(iii)重大錯報的關鍵風險領域。審核委員會認為，德勤已為每個審計階段分配充足且適當的資源，並充分處理了關鍵風險領域；且審計項目合夥人將積極參與風險評估、規劃、監督及審閱審計項目團隊所執行之工作、評估所取得之證據，並協助得出最終結論。

除考量上述所披露的德勤審計方案及其專業能力外，審核委員會亦認為，德勤建議的1,380,000港元審計費用更具競爭力，較畢馬威2025年度的審計費用低約18%。德勤所建議的審計費用，乃基於預計工時及每小時費率、審計項目團隊成員的人數及資歷、執行審計計劃及時間表的假設，以及德勤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所能調配的資源而釐定。審核委員會認為，德勤建議的審計費用與其承諾投入的資源、專業能力及高效的執行策略相稱，因此具有合理性。

### (5) 會財局的指引

除上述因素外，在評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亦參考了會財局發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第2節(尤其是下文所述的第2.2.4段)，並確信德勤符合該指引所載的要求，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執行高質量審計工作的能力。

#### (a) 管治及領導

德勤是一家跨國專業服務供應商，被視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該行在審計香港大型國有企業及其他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特別豐富的審計經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德勤的領導團隊概況、組織架構，以及有關管治與領導的品質管理相關政策，並確信德勤致力於以符合本公司持份者利益及更廣泛公眾利益的方式執行審計工作。

#### (b)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核委員會已獲取德勤就監察及遵守其自身及審計委任所須遵循之相關道德要求(包括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要求)所訂立之政策及程序說明，並對該等政策及程序之有效性表示滿意。德勤已確認其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其中有關獨立性之條文。

---

## 董事會函件

---

###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如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確信德勤具備執行高品質審計工作的能力。

### (d) 項目執行

德勤的整體審計方法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制定了明確的範圍及量身訂制的方向。審核委員會經審閱其審計方法、審計策略及審計項目團隊的背景資料後，確信德勤具備充足的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足以執行高品質的審計工作。

###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審核委員會對德勤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溝通計劃感到滿意，該計劃已顧及《香港審計準則》第260號(經修訂)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相信，該溝通計劃將有助促進並維持德勤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及時就重大財務報告及審計事項進行有效的雙向溝通。

### (f) 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知悉，德勤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及2號(「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及第2號」)的規定，並進行年度監察。該監察涵蓋對品質管理系統的評估，包括檢討品質管理手冊、進行年度品質風險評估，以及檢討對《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及第2號等相關準則的合規情況。據審核委員會所知，審核委員會並未察覺德勤或其審計項目團隊成員(包括審計項目合夥人)有任何行為或活動，會對本公司構成威脅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品質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集團審計工作的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對畢馬威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

## 董事會函件

---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遭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

###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彬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11,536,850股股份。根據該數字，董事將獲授權由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或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該等事項的最早者為準），可購回最多171,153,685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該等購回股份行動只會在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並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本公司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披露權益及其他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擁有735,182,84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95%。如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及假設香港粵海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變,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無變動,香港粵海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47.73%,香港粵海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在會觸發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0.265	0.204
5月	0.232	0.203
6月	0.219	0.204
7月	0.265	0.222
8月	0.285	0.265
9月	0.315	0.265
10月	0.285	0.260
11月	0.285	0.260
12月	0.255	0.226
<b>2026年</b>		
1月	0.250	0.230
2月	0.242	0.225
3月	0.249	0.20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5	0.207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王健先生，53歲，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彼於2006年至2019年期間曾任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9年2月至2023年11月期間出任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9)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任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科技信息中心主任。彼現為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粵港開**」)的副董事長及粵海房地產開發(中國)有限公司(「**粵海房地產中國**」)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簽訂僱傭合約。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如王先生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9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王先生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王先生的薪金為每年人民幣750,000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此外，王先生亦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薪金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該等薪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薪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

張曉莉女士，45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本科畢業於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女士於2004年至2020年期間在廣東省青年聯合會工作，曾任省青聯秘書長。彼於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期間任職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曾任黨群工作部總經理等職務。張女士自2021年5月起出任粵海控股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海集團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並於2024年5月起出任粵海控股辦公室副主任。彼現為粵海控股全資附屬公司粵港開及粵海房地產中國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張女士已簽訂委任函。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如張女士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9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張女士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委任函，張女士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張女士現時並無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張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

李君豪先生，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中國政協)委員，銅紫荊星章，比利時官佐勳銜，70歲，於200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現擔任東泰集團主席。彼曾於2000年4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8月至2025年3月期間擔任港亞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為恒月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並曾於2013年3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已自聯交所除牌。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40年經驗，在銀行、企業財務及投資方面亦具備豐富經驗。彼曾於1978年至1981年任職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洛杉磯及波士頓)，於1981年至1990年在滙豐銀行集團(香港及溫哥華)工作。

彼擔任多項公職及社會服務，李先生為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中國政協)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彼亦擔任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

彼於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於2012年12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擔任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由2013年至2019年1月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的非官方委員，於2018年至2023年擔任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並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香港廣西政協委員聯誼總會有限公司會長。彼亦由2007年至2008年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於2002年至2006年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於2003年至2009年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並於2005年至2009年2月出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彼自1990年起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之創辦委員及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其主席。彼於2016年至2022年5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李先生以Magna Cum Laude榮譽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及國際財務學系及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彼為美國加州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簽訂委任函。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如李先生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9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李先生現時可享有的每年董事袍金為392,000港元（包括189,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獲得之額外酬金分別為98,000港元、52,500港元及52,500港元）。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並參考其職責和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樓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並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王健先生
  - (ii) 張曉莉女士
  - (iii) 李君豪先生(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替代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附加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股票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 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 本公司按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股票期權之行使；或(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授權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股份總數，須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批准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彬

香港，2026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6樓B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b) 隨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d)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

- (e)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有關第2(A)項決議案，王健先生、張曉莉女士及李君豪先生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
- (g) 有關第4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即時計劃根據就此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h) 有關第5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j) 若大會當日下午1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k)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